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基于电子病历分级评价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基于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系统建设项目

甲方名称: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名称: 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

巨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基于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系统建设

项目合同书

甲方：巨鹿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名称为“巨鹿县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基于电子病历分级评价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为“HBPZ-2020-080”的进行招标采购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合同范围与技术要求

第一条 本项目中标产品为《弘扬 CRDS3 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第二条 系统详细功能与技术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详细报价清单》、附件2《系统功能详述》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甲方对本合同规定范围的产品拥有使用权，复制备份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产品最新的所有文档资料和软件安装相关程序。

第四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情况基于合理化的原则对产品做客户化修改。

第五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项目建设工作。

第六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软件运行环境配置方案，有权要求乙方对硬件采购发挥参谋作用。

第七条 甲方指派医院信息科全面配合乙方完成项目的建设，配合乙方做好需求

调研及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基础数据准备，协调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各科室部门的工作关系。

第八条 甲方要求客户化功能修改，应统一由甲方信息科提供书面材料通知乙方。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情况反馈表的意见认真讨论并及时给予书面答复。

第九条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不得将安装的乙方软件产品移装到其他单位应用或非法解剖软件产品。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的现场实施提供便利，包括实施环境和固定的工作场地，并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

第十一条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的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组织相关的培训、工作协调会议和做好网络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十三条 乙方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拥有版权，并拥有该软件在软件登记中心的申报权。

第十四条 乙方仅向甲方提供《弘扬 CRDS3 医院信息系统》应用软件系统，并配合硬件供应商和网络布线公司完成系统应用环境建设。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如有任何原因需要更改实施计划，双方应协商一致。

第十六条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需求和功能修改通知后，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软件开发、测试，进度依实施计划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应用软件系统有关的用户应用文档，包括操作使用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客户化修改记录等，所有的文档应与最新的软件系统一致。

第十八条 乙方为甲方培训 2 人次网络管理员，并负责甲方全院操作人员培训工作。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乙方应对甲方在应用软件的使用过程中编制及积累的数据、专业资料、医院运作方式保密，不能进行有损甲方形象、声誉、安全等危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如因不可抗拒外力、国家法规政策变更导致软件功能需求变化或无法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涉及的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乙方承诺应用软件在同一版本子系统内做升级，如有个性化需求，另行商议签订协议。在系统未验收期间和正常售后期内，乙方提供软件修改服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对应用软件承诺自验收之日起一年的售后服务，售后期满后，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维护，每年维护费用为捌万元整（¥80000.00）。

三、工程期限

第二十三条 合同签订后 15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四、价格及付款方式

第二十四条 《弘扬 CRDS3 医院信息系统》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855000.00），合同报价中包括应用软件费、客户化修改费、项目现场实施费、培训费、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第二十五条 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款的 3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256500.00）；系统上线 1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即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元整（¥513000.00）；免费维护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10%，即人民币捌万伍仟伍佰元整（¥85500.00）。

第二十六条 乙方结算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开户帐号：5919 0297 6110 707

五、验收

第二十七条 系统开通后，所有功能模块正常运行 1 个月，甲方按《用户手册》和经过调研后双方确认的功能模块和客户化需求确认书对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进行验收。逾期 1 个月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二十八条 验收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乙方应派人到场参加，双方对验收结

果确认，并签署《验收报告书》，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九条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能通过，乙方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在问题解决后，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如甲方的安排或配套条件所限，对本合同产品清单中某些功能延后实施的子系统，乙方尽力配合甲方的实际需求，但不影响项目的整体验收，延后实施子系统单独验收。

六、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并履行相应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按《实施计划书》中规定的时间配合乙方进行系统建设，并及时验收乙方产品，无故拖延时间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要求支付各项费用，无故拒绝付款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若乙方按实施计划完成合同，本合同的全部款项应在实施计划规定的时间内付清。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根据《实施计划书》的进度及时提供各类必要的支持（如：部门、人员的安排与协调等），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如因甲方无故不配合致使未按计划执行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调整实施计划导致延误实施周期的，应承担由此而导致项目延期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向第三方泄露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 15 天内提供《实施计划书》草案，若未及时提供而导致项目未按期完成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乙方须按实施计划要求及时组织人员实施，以保证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若因乙方人员安排不当引起项目拖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产品文档，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须准备的基本信息资料的要求致使甲方无法按期完成信息准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未对甲方的专业数据、医院运作方式保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 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服务承诺

第四十四条 乙方对软件产品提供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售后服务。

第四十五条 系统产品货物出现故障的，无偿为甲方维修或者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一般情况下在8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使用。

八、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本着积极的态度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法院仲裁。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用中文写成，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另送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巨鹿县妇幼保健院 (盖章)	乙方：弘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3 月 15 日	日期：2021年 3 月 15 日

附件一：项目价格分项明细表

详见投标文件。

